

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

化学工程学院文件

中石大京化工〔2016〕11号

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细则

一. 培训对象及时间安排

1. 学院面向研究生每年组织四次安全培训，两次安全知识考试。培训时间定在每个学期的第四周的周四和第十四周的周四。考试时间定在每学期的第五周周末。遇特殊情况顺延。

2. 有计划参加科研训练项目进实验室开展工作的本科生，在进实验室开展工作之前，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安全培训并考试通过。具体时间自行安排。

3. 大四毕业生在开展毕业设计工作之前须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及考试。针对大四毕业生的培训时间定在第七学期的第四周。考试时间定在第五周周末。遇特殊情况顺延。

4. 准备进入化工学院实验室开展论文工作的留学生，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安全教育及考试。

二. 培训内容

培训主要讲授安全教育的重要意义、实验室安全防护知识、学校学院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、安全事故通报、安全隐患排查等多方面的内容。

三. 培训及考核要求

1. 考核成绩要求

(1) 化工学院学生参加培训后，须认真学习相关学习资料，安全与

环保培训的考试成绩须达到90分以上，方算通过。

(2) 留学生考试成绩须达到60分以上，方算通过。

2. 培训及入室要求

(1) 研究生每学年至少参加两次安全培训，一次考试并通过；

(2) 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六次安全培训，参加三次安全知识考试并通过，方能参加毕业答辩。此规定自2015级研究生开始执行。已在校的2014级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四次安全培训，参加两次安全知识考试并通过，方能参加毕业答辩。

(3) 有计划参加科研训练项目进实验室开展工作的本科生，须参加安全培训并考试通过后，方能进实验室开展科学研究工作。

(4) 本科生开展毕业设计/论文工作之前须参加安全培训并考试通过。

(5) 本科生开展毕业设计/论文，参加第7学期的培训及考试，考试未通过的，毕业设计/论文成绩最高不超过79分；对于未通过考试的学生，学院安排一次补考，补考未通过的，毕业设计/论文成绩最高不超过69分；补考仍未通过的学生，学院再次安排培训，培训合格方能进实验室开展本科论文工作，毕业设计/论文成绩最高不超过69分。

3. 参加培训经历，以学院现场考勤登记为准。



化学工程学院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实验室安全与环保、培训、考核、要求

抄 报：

送：学院教职工（112）、各系（所）（6）、各学术委员（11）

化学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6年03月28日印